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81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債 務 人 宗裕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參佰零陸萬肆仟壹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23,064,104元	自114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33%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 違約金（以每月為一 期）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